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大会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享有此权利，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的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19号丽晶阳光大厦2208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提名王明权先生、葛海桥先生、汪惠忍女士、葛小飞先生、朱宗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提名侯彦忠先生、葛国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

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3日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19号丽晶阳光大厦2208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宗春

联系电话：021-62315001

联系传真：021-62315009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19号丽晶阳光大厦2208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